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 A 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並將其股份以獨立A股上市方式(「建議A股上市」)於中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分拆公司目前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的服務。

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董事會尚未就建議分拆是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分拆。

倘建議分拆獲批准及進行，董事預期，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分拆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少，惟本公司將仍為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在中國搭建新融資平台，預計（其中包括）分拆集團將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倘建議分拆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的要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概無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申請或備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